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交易代码	63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4,223,298.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进行资产配置，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经济增长和转型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持续成长性良好的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投资，充分享受中国经济增长和优化资产配置的成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根本，投资于转型过程中受益较多的行业，充分挖掘这些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性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质企业。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551,060.91	87,420,973.70
本期利润	794,311,009.94	205,743,080.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29	0.3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8%	35.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0	0.0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5,077,360.71	1,731,237,064.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31	1.24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4. 可比期间数据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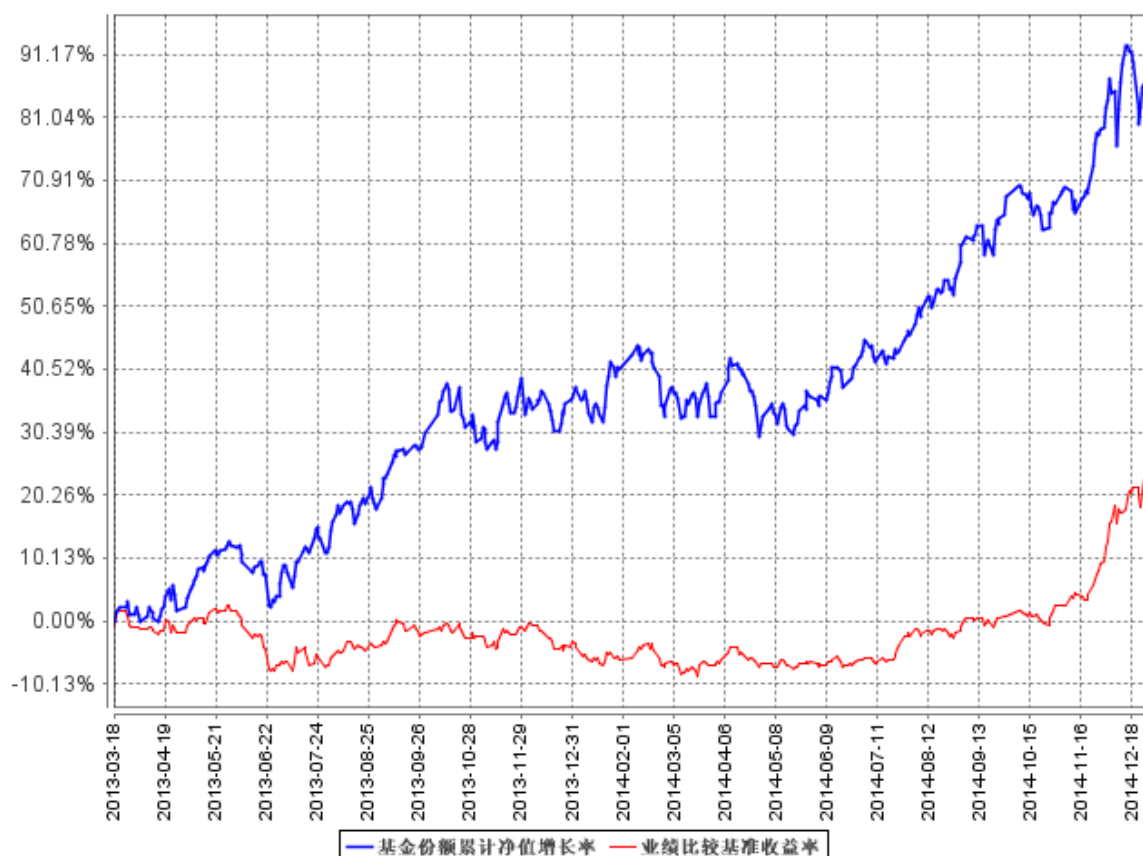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3%	1.36%	23.36%	0.90%	-13.53%	0.46%

过去六个月	29.96%	1.13%	32.82%	0.73%	-2.86%	0.40%
过去一年	36.08%	1.14%	28.79%	0.67%	7.29%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89%	1.14%	24.47%	0.71%	60.42%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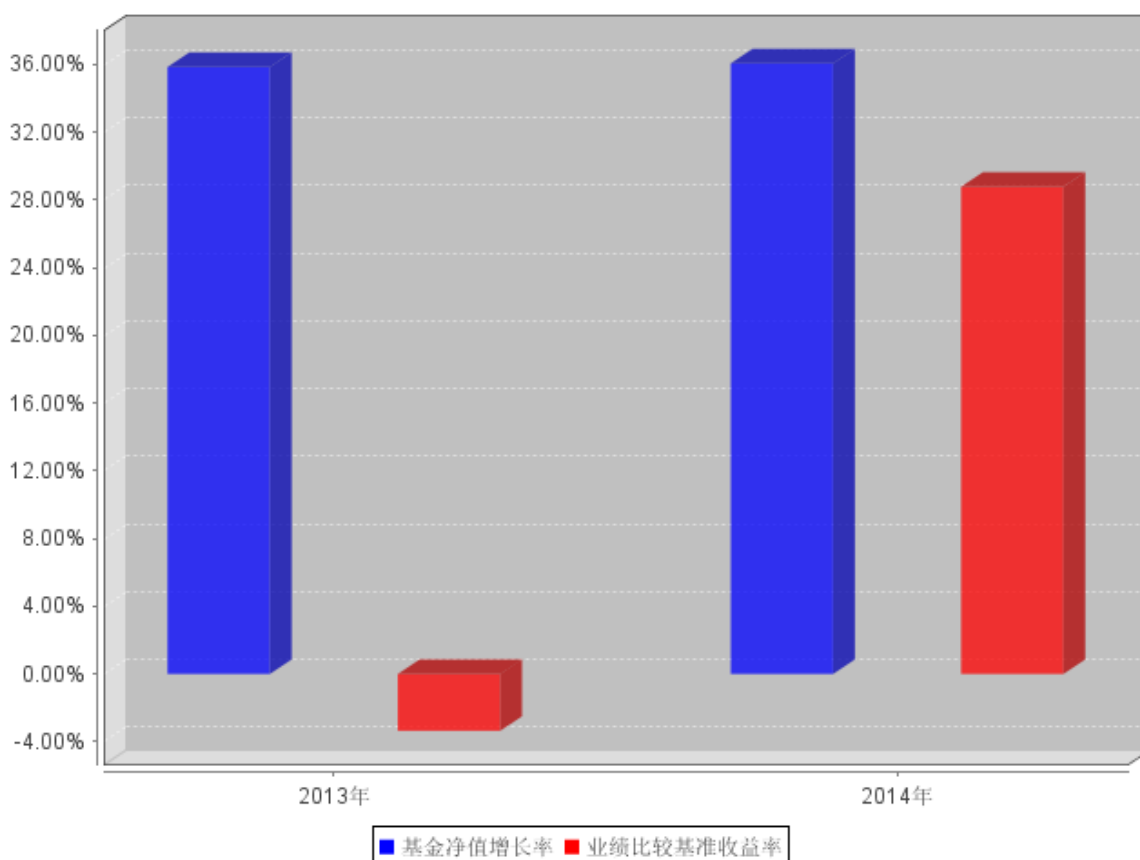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②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000	83,459,529.72	10,484,880.57	93,944,410.29	
2013	1.0030	59,473,499.19	7,709,698.44	67,183,197.63	
合计	1.5030	142,933,028.91	18,194,579.01	161,127,607.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明圣	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 年 3 月 18 日	-	9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油财务公司从事金融与会计研究；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和研究；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研究工作。2007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8 日至今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担任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奇峰	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8	男, 经济学硕士, 中国籍,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任高级分析师;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任行业部经理; 2010 年 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行业研究员;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奇峰	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27 日	-	8	男, 经济学硕士, 中国籍,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任高级分析师;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任行业部经理; 2010 年 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行业研究员;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 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套用美林投资时钟来看，2014年的股票市场是一个典型的衰退后期的投资周期。一方面，从一季度开始PMI、PPI、工业增加值等宏观经济指标掉头下行，人民币贬值、信托产品违约等风险因素不断增加，宏观经济仍处于探底阶段。另一方面，政策当局从二季度开始逐渐加大政策

对冲力度，5 月份以来的定向“微刺激”不断加码，央行推出的 PSL、MLF、SLF 等数量工具应用力度加大，及至 7 月底政策刺激的累积效果开始在股票市场显现，特别是 11 月 21 日，央行两年多来再次启动降息，使得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52.8%，创近 5 年指数年度涨幅新高。华商价值共享基金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行业配置相对均衡，重点投资长期具备巨大成长潜力的金融服务、信息安全、健康服务、大消费等行业，全年基金净值增长 36.08%，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3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81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0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8.7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7.2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股票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结构性机会可能更加突出。从有利的方面来看：一是，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铁矿石、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挫，CPI 在未来一年大幅上行的几率进一步降低，这为政策当局继续执行宽货币提供了有利环境；二是，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密集执行期，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将带来较好的投资机会；三是，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发生了巨大变化，股票市场无论从总量还是边际增量来看，都将成为居民财富配置的一个重要领域。从不利的方面来看，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注册制推行带来的股票供给持续增加、地方融资平台和部分国企高杠杆风险等因素都可能对市场带来阶段性地冲击。经过 2014 年的指数上涨行情，目前大盘蓝筹与创业板之间的估值差距有所收窄，2015 年市场表现有望更加均衡。华商价值共享基金将继续秉持相对均衡的配置思路，坚持自上而下的行业优化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我们仍持续看好金融服务、信息安全、健康服务等行业和重点个股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

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查，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

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可分配收益 106,907,246.88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93,944,410.2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425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0,578,965.02	254,944,961.36
结算备付金	6,508,768.46	2,986,724.60
存出保证金	627,963.77	478,68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6,143,934.40	1,430,405,326.09
其中：股票投资	2,556,143,934.40	1,430,405,326.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2,092.00	-
应收利息	119,226.25	35,540.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982,036.41	66,083,97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28,972,986.31	1,754,935,2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889,497.80	16,580,270.70
应付赎回款	6,425,356.44	3,623,086.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43,014.98	1,871,922.52
应付托管费	640,502.51	311,98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5,552.60	1,237,429.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1,701.27	73,448.11
负债合计	23,895,625.60	23,698,14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04,223,298.73	1,389,033,036.30
未分配利润	1,200,854,061.98	342,204,02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077,360.71	1,731,237,06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972,986.31	1,754,935,209.2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04,223,298.73 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5,710,381.01	222,518,433.96
1. 利息收入	3,109,515.56	800,548.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74,006.17	754,153.3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5,509.39	46,395.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6,386,769.56	102,673,898.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776,500.43	98,486,473.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610,269.13	4,187,424.3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759,949.03	118,322,107.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54,146.86	721,879.80
减：二、费用	51,399,371.07	16,775,353.14
1. 管理人报酬	35,885,312.46	9,388,927.69
2. 托管费	5,980,885.43	1,564,821.2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088,634.49	5,508,637.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4,538.69	312,96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311,009.94	205,743,080.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311,009.94	205,743,080.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9,033,036.30	342,204,028.18	1,731,237,064.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	-	794,311,009.94	794,311,009.94

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5,190,262.43	158,283,434.15	673,473,696.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58,421,081.16	885,682,677.89	3,544,103,759.05
2. 基金赎回款	-2,143,230,818.73	-727,399,243.74	-2,870,630,062.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3,944,410.29	-93,944,410.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4,223,298.73	1,200,854,061.98	3,105,077,360.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204,465.59	-	266,204,465.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5,743,080.82	205,743,080.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2,828,570.71	203,644,144.99	1,326,472,715.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8,922,581.03	285,053,736.60	1,903,976,317.63
2. 基金赎回款	-496,094,010.32	-81,409,591.61	-577,503,60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183,197.63	-67,183,197.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9,033,036.30	342,204,028.18	1,731,237,064.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锋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683号《关于核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

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6,192,983.2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6,204,465.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482.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

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变更注册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91,323,082.22	4.82%	1,310,711,166.37	32.76%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65,220.43	4.8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167,382.89	32.28%	155,590.29	12.57%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885,312.46	9,388,927.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69,139.32	911,441.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80,885.43	1,564,821.22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8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4,000,321.6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321.6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799,557.5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799,879.10	4,000,321.6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00%	0.2900%

注：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0月20日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均通过华商基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分别为1,000.00元和0.8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500%	20,000,000.00	1.44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00,578,965.02	2,619,793.93	254,944,961.36	659,061.28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94	广日股份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6日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9.80	11.66	3,214,286	31,500,002.80	37,478,574.76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52	方兴科技	2014年9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21.88	-	-	5,000,000	64,365,788.47	109,400,000.00	-
600365	通葡股份	2014年10月16日	重大事项	13.37	2015年2月17日	10.90	1,502,800	16,413,383.40	20,092,436.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89,172,923.6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6,971,010.7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49,086,424.63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1,318,901.4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56,143,934.40	81.69
	其中：股票	2,556,143,934.40	81.6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7,087,733.48	16.21
7	其他各项资产	65,741,318.43	2.10
8	合计	3,128,972,986.3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3,898,809.40	2.70
B	采矿业	49,176,935.62	1.58
C	制造业	1,259,823,541.85	4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9,789,138.90	10.9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10,300.00	0.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972,926.18	11.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70,516,958.40	11.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455,324.05	3.2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56,143,934.40	82.3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5,073,485	277,824,038.60	8.95
2	600340	华夏幸福	5,754,485	250,895,546.00	8.08
3	300202	聚龙股份	7,300,066	225,499,038.74	7.26
4	600499	科达洁能	6,753,857	124,676,200.22	4.02
5	600582	天地科技	10,007,860	121,995,813.40	3.93
6	300142	沃森生物	2,970,964	119,937,816.68	3.86
7	600894	广日股份	9,358,406	116,430,516.76	3.75
8	600187	国中水务	15,006,702	115,101,404.34	3.71
9	600552	方兴科技	5,000,000	109,400,000.00	3.52
10	000797	中国武夷	9,463,126	102,201,760.80	3.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s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183,256,611.86	10.59
2	002638	勤上光电	147,354,583.87	8.51

3	300142	沃森生物	127,101,352.98	7.34
4	600499	科达洁能	124,493,680.64	7.19
5	600100	同方股份	123,826,520.04	7.15
6	000797	中国武夷	109,435,694.19	6.32
7	600570	恒生电子	96,758,384.14	5.59
8	600582	天地科技	93,288,988.10	5.39
9	000748	长城信息	91,915,460.57	5.31
10	000681	视觉中国	90,325,660.96	5.22
11	600894	广日股份	84,522,021.21	4.88
12	002049	同方国芯	84,216,199.12	4.86
13	600271	航天信息	80,311,826.77	4.64
14	300353	东土科技	78,793,292.35	4.55
15	300003	乐普医疗	76,250,295.84	4.40
16	600187	国中水务	72,739,872.74	4.20
17	600315	上海家化	67,612,508.13	3.91
18	002447	壹桥苗业	65,977,678.76	3.81
19	601158	重庆水务	62,698,276.96	3.62
20	000826	桑德环境	58,668,432.51	3.39
21	002429	兆驰股份	56,638,323.30	3.27
22	600168	武汉控股	56,413,300.76	3.26
23	300369	绿盟科技	56,048,853.68	3.24
24	000997	新大陆	55,047,171.02	3.18
25	600481	双良节能	54,833,005.58	3.17
26	600309	万华化学	50,946,513.08	2.94
27	300202	聚龙股份	46,509,273.09	2.69
28	600600	青岛啤酒	46,443,810.85	2.68
29	600585	海螺水泥	45,530,935.64	2.63
30	002371	七星电子	43,306,724.35	2.50
31	002138	顺络电子	42,352,293.72	2.45
32	600008	首创股份	39,289,062.12	2.27
33	000002	万科A	38,388,702.44	2.22
34	600552	方兴科技	36,703,157.30	2.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3	东土科技	188,047,793.30	10.86
2	002638	勤上光电	163,085,583.97	9.42
3	600570	恒生电子	152,705,132.09	8.82
4	600100	同方股份	143,214,905.29	8.27
5	000997	新大陆	137,251,917.14	7.93
6	000681	视觉中国	109,795,559.42	6.34
7	000002	万科A	95,348,427.16	5.51
8	600315	上海家化	93,231,339.48	5.39
9	600271	航天信息	86,642,006.28	5.00
10	600340	华夏幸福	81,772,621.55	4.72
11	000893	东凌粮油	72,061,373.77	4.16
12	600256	广汇能源	71,335,498.61	4.12
13	002371	七星电子	68,968,100.61	3.98
14	600383	金地集团	65,487,519.86	3.78
15	600585	海螺水泥	62,992,232.79	3.64
16	600187	国中水务	61,032,705.43	3.53
17	600309	万华化学	56,554,748.78	3.27
18	600703	三安光电	55,223,100.99	3.19
19	000748	长城信息	52,740,242.48	3.05
20	000541	佛山照明	50,557,614.77	2.92
21	600600	青岛啤酒	46,430,170.04	2.68
22	000783	长江证券	45,768,127.52	2.64
23	600077	宋都股份	45,005,502.05	2.60
24	600261	阳光照明	43,318,270.47	2.50
25	601012	隆基股份	40,036,646.81	2.31
26	002429	兆驰股份	39,527,732.73	2.28
27	002022	科华生物	38,981,599.82	2.25
28	600572	康恩贝	38,021,938.69	2.20
29	600406	国电南瑞	37,773,729.24	2.1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91,138,416.56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88,936,257.71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恒生电子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告称，日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报告，称其收到浙江证监局【2013】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数米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

中国武夷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 号，以下简称《决定》），就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其他等三方面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针对上述三个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7,963.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2,092.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226.25
5	应收申购款	61,982,036.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741,318.4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52	方兴科技	109,400,000.00	3.52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894	广日股份	37,478,574.76	1.21	非公开发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363	203,377.48	1,654,125,029.70	86.87%	250,098,269.03	13.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98,821.29	0.299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4,000,321.60	0.21	4,000,321.60	0.2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000,464.60	0.21	4,000,464.60	0.21	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101.00	0.05	1,000,101.00	0.05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20,000,000.00	1.05	20,000,000.00	1.05	三年
其他	1,000,121.20	0.05	1,000,121.20	0.05	三年
合计	30,001,008.40	1.58	30,001,008.40	1.58	三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204,465.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9,033,036.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58,421,081.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3,230,818.7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4,223,298.7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陆涛先生、田明圣先生、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4】4、5、6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

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玖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2,475,408,754.33	40.93%	2,253,609.33	40.93%	-
国信证券	1	1,209,340,908.77	19.99%	1,100,981.38	19.99%	-
华泰证券	1	655,952,140.53	10.84%	597,180.04	10.84%	-
广州证券	1	382,070,929.08	6.32%	347,836.48	6.32%	-
民族证券	1	340,703,907.26	5.63%	310,177.18	5.63%	-
华龙证券	2	291,323,082.22	4.82%	265,220.43	4.82%	-
安信证券	2	218,681,487.27	3.62%	199,086.34	3.62%	-
宏源证券	1	216,282,687.80	3.58%	196,904.36	3.58%	-

财通证券	1	104,022,867.12	1.72%	94,702.82	1.72%	-
中金公司	1	69,291,949.26	1.15%	63,083.88	1.15%	-
中信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400,000,000.00	100.00%	-	-
民族证券	-	-	-	-	-	-
华龙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